

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營建建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08 億 1,802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289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1,36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為促使接受租金補貼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避免補貼案件有溢發之情形，允宜建構更完善之補貼機制，並精進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

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經費 347 億 3,386 萬元，較 113 年度 298 億 5,236 萬 7 千元增加 48 億 8,149 萬 3 千元(增幅 16.35%)。經查：

(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合格戶數 62 萬 8,176 戶

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核定「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每年提供 3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該計畫調升補貼金額，另針對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等身分者，租金補貼加碼 2 至 8 成，預計補貼 50 萬戶。復於 112 年 5 月及 113 年 8 月核定修正計畫，以修正期程、補貼戶數、補貼金額及中央與地方分工業務內容等，計畫期程延長至 115 年，估計 113 年經費需求約 324.72 億元、114 年及 115 年每年約 347.34 億元¹，包含租金補貼經費、行政費用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申請戶數 85 萬 4,761 戶，合格戶

¹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函之核復事項指出，為符實際及促進整體財務平衡，114 年度按核定預算數覈實執行，暫不予核定 115 年所需經費，後續視業務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後報院再確定。

數 62 萬 8,176 戶。

(二)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恐未能促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允宜研謀精進

租金補貼模式雖已考量弱勢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並納入補貼原則，惟各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已具就學、就業及醫療等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且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僅有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該計畫之租屋民眾、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等，爰未訂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等相關目標及檢核機制，租金補貼恐有用於非住宅用途之情形，未能達到住宅法提供租金補貼之家戶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政策意旨²。鑑於住宅相關補助仍宜協助提升住宅品質等相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事項，且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尚屬不同，除減輕外租者負擔外，仍宜研謀提升民眾之居住品質，促使受補貼者之租所符合基本居住水準。

(三)部分租金補貼案件有溢發或疑似詐領之情形，允宜研謀精進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並積極清理溢領款項

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³，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受補貼者死亡或購置房屋，或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審查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系統資料登載錯誤等，而有受補貼者死亡、持有房屋、入住社會住宅、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未成年子女數誤計等，仍核撥補貼或加碼補貼之溢發情事；又該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

²依住宅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³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頁乙-23。

部分案件有遭冒名申請租金補貼、或遭偽造租賃契約、或多件申請案租金補貼匯入同一人帳戶等異常情形，疑似涉及詐領租金補貼。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發現溢領且尚未完成追繳案件計 2 萬 257 件，待追繳金額 1 億 6,634 萬 1 千元，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容待精進，並應加速清理溢發款項。

綜上，住宅基金 111 年起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惟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尚屬不同，除減輕外租者負擔外，仍應促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使受補貼者之租所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另部分租金補貼案件有溢發或疑似詐領之情形，允宜研謀精進，以建構更完善之租金補貼機制。